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301
項目名稱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作業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組、學生交流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執行依據。</p> <p>二、適用範圍：教育部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作業程序依照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 申請補助計畫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開始受理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學生需先填具申請意願調查表，3月中旬截止申請。 (2) 學海惜珠：學生需先填具申請意願調查表，並於3月中旬前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3)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需於2月中旬前填具校內計畫申請表，於3月中旬前上傳實習計畫書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掃描檔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並繳交實習聲明書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 每年1月1日至2月1日上傳校內甄選辦法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年度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3. 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填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計畫書送主計室及校長用印後，於3月31日前上傳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 4. 學海飛颺申請者於5月中旬前備妥甄選申請資料，國際處初審報名文件；學海惜珠申請者於5月中旬前備妥校內申請表。 <p>(二)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31日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本校核定補助款。通知學海惜珠獲獎生核定結果。

2. 上簽核定結果（會辦出納組、研發處、主計室），由本校提撥 20% 相對配合款。
 - (1) 學海飛颺：上簽保留其使用期限 2 年（例：108 年經費使用期限為：108.06.01 至 110.10.31）。
 - (2) 學海惜珠：依獲獎學生之交換期程決定是否上簽保留其使用期限。
 - (3) 學海築夢：若全額補助則報告校長即可，依照各計畫主持人申請經費補助；若無全額補助，國際處整理出各計畫表格分析，請示校長各子計畫補助金額。通知各計畫主持人核定結果。
 - (4) 新南向學海築夢：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通知各計畫主持人核定結果。
3. 6 月 30 日前備函並檢附經費請領表（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下載，需關防用印）及領款收據（抬頭開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築夢各子計畫需具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寄至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無須副本教育部（公文需包含統編、帳戶資訊，若有放棄請領，需於公文內載明原因）。
4. 6 月召開學海飛颺複審會議：承辦人試算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審定結果，會議紀錄上簽校長核定。
5. 6 月底公告學海飛颺補助複審核定結果。
6. 定期辦理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講座。

(三) 選送生出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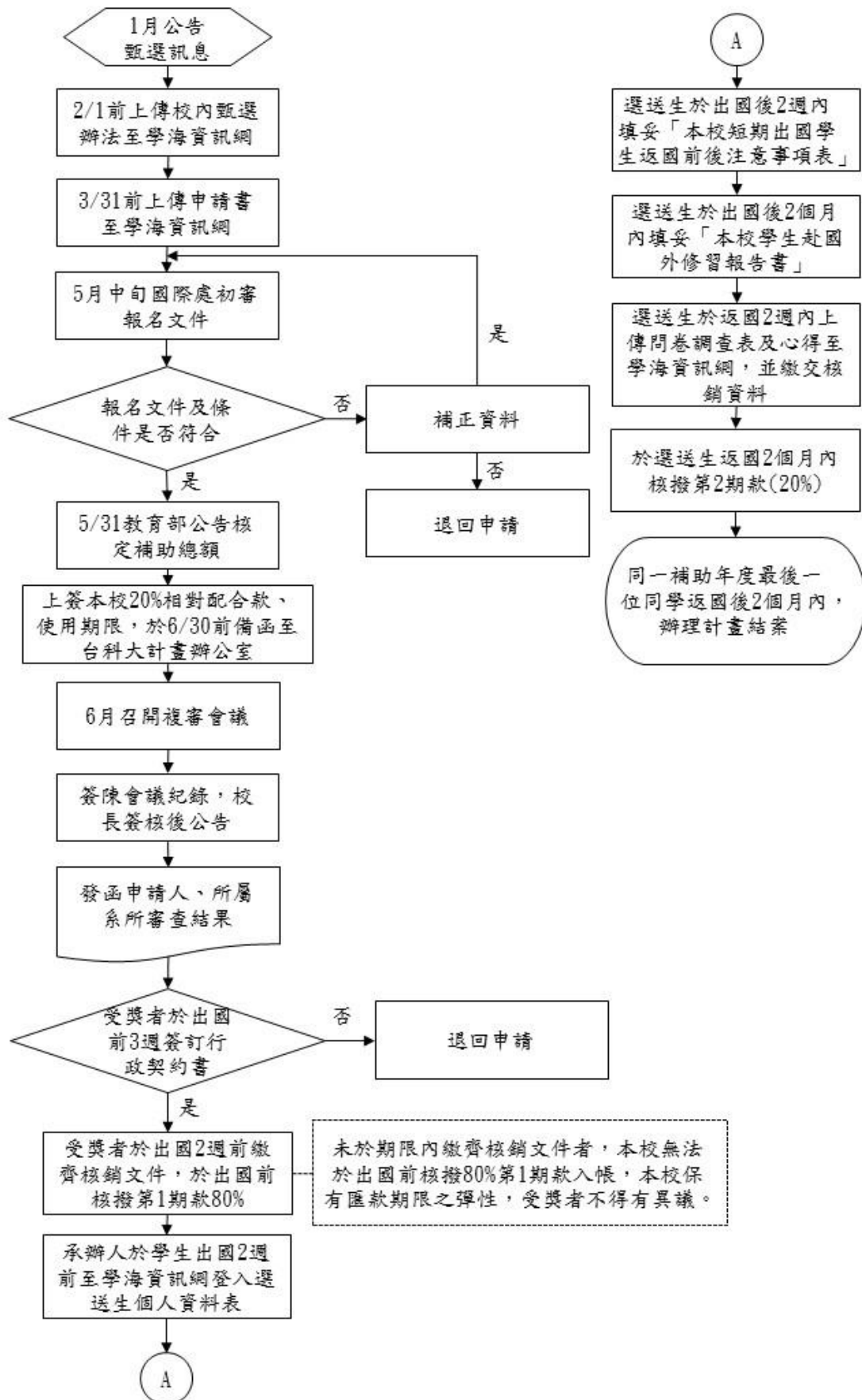
1. 簽訂行政契約書：通知受獎者補助經費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國外所修讀學分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於出國前 3 週與本校簽妥行政契約書，最遲於獲核年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撥款：
 -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獎者應於出國 2 週前繳齊 6 項核銷文件（簽證影本、護照影本、國外申請學校入學許可、獲本校學海飛颺補助公文、存款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 2 份）。
 - (2)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受獎者應於出國 2 週前繳齊 6 項核銷文件（領款收據 3 份、護照影本、存款帳戶封面影本、機票購票證明或收據、電子機票、出差請示單）。
 - (3) 獲獎生繳齊以上資料後，於出國前核發第 1 期（80%）教育部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齊者，本校無法於出國前核撥 80% 第 1 期款入帳，本校保有匯款期限之彈性，受獎者不得有異議。

- (四)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需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 2 星期前，確實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維護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該網連結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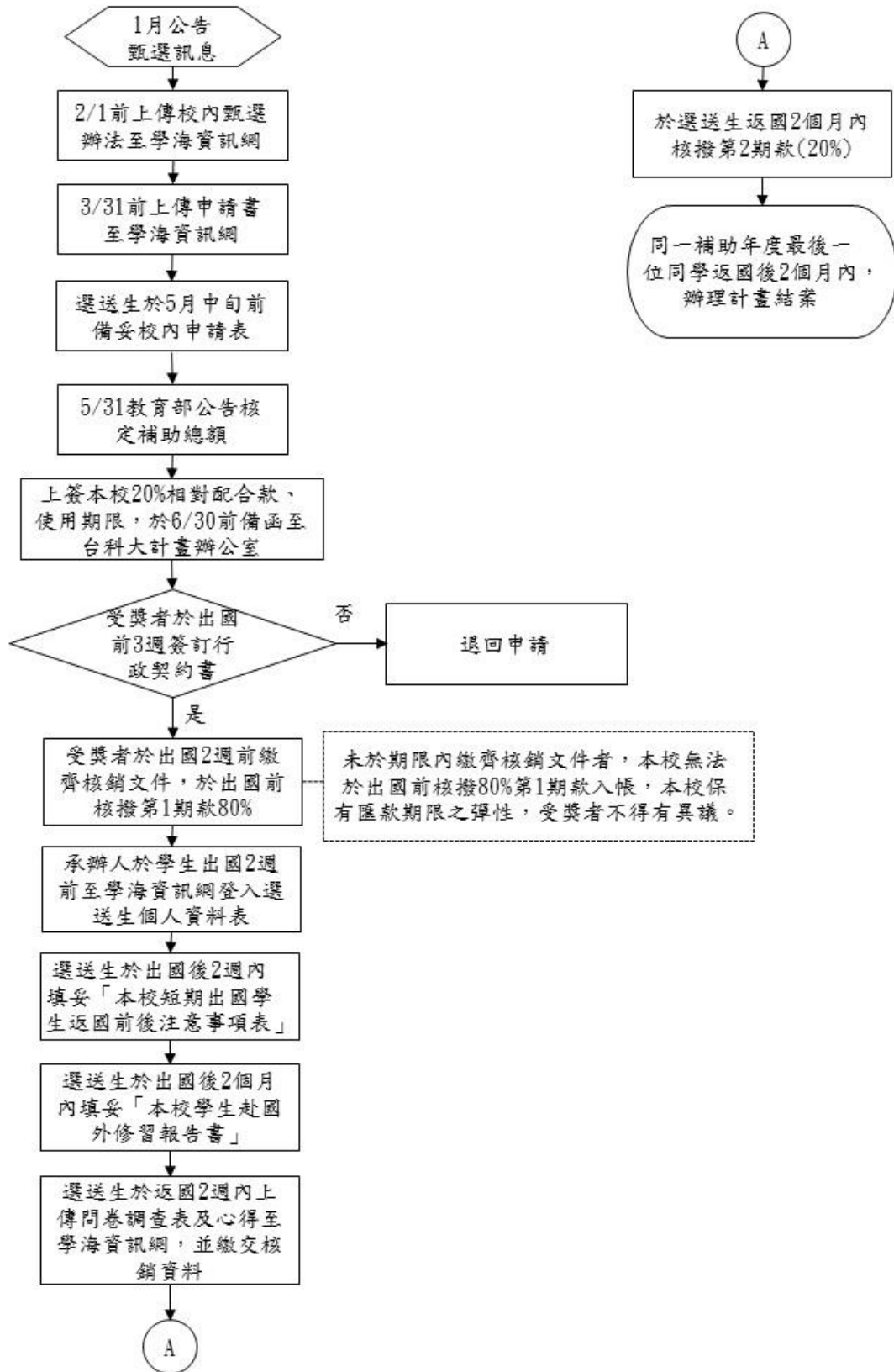
	<p>(五) 選送生出國期間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出國後 2 週內填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處短期出國學生返國前後注意事項表」、出國後 2 個月內填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寄送至本處承辦人信箱。</p> <p>(六) 選送生返國後結案</p> <p>1. 計畫結案：</p> <p>(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返國 2 週內完成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站，並繳交彰師大或姊妹校註冊繳費證明、護照出境入境證明及存款帳戶封面影本。</p> <p>(2)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提醒學生及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站，並繳交核銷資料（學生：去回登機證、實習證明影本；計畫主持人：領款收據 2 份、機票購票證明或收據、電子機票、公差假核准證明）。</p> <p>(3) 1 個月內附姊妹校成績單辦妥學分抵免或採認。</p> <p>(4) 2 個月內完成核銷並核發第 2 期（20%）本校相對配合款。</p> <p>(5) 同一補助年度最後一名同學返國後 2 個月內，辦理計畫結案。</p> <p>2. 經費結案：同一補助年度最後一位同學返國後 2 個月內，應備函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情形檢核表及經費支用一覽表（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下載），若有計畫結餘款，待總務處開立支票後（抬頭開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一併寄送至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學生心得報告若未全數上傳無法進行經費結案）。</p>
控制重點	<p>一、仔細審核申請資格：</p> <p>(一) 申請及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p> <p>(二) 交換學校不包含大陸及港、澳學校。</p> <p>(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下列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 (TOEIC) 670 分、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以上、雅思 (IELTS) 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p> <p>(四) 學業成績 GPA 達 2.5 (含) 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者。</p> <p>(五) 本補助至少研修 1 學期 (季)，至多 1 學年。雙聯學位生需配合結案期限返校報到。</p> <p>(六) 自行申請至非簽約姊妹校研修者，需符合：</p> <p>1. 上述所有申請條件；</p>

	<p>2. 申請學校需為教育部核定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中之一者。</p> <p>3. 已獲得該校入學許可文件。</p> <p>(七) 學海惜珠：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p> <p>(八) 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二、嚴格控制時程，如作業程序說明各項內容。</p> <p>三、因規定繁雜，通常學生會疏忽，需配合時程提醒選送生各階段應辦理事項。</p>
<p>法令依據</p>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p> <p>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意願調查表</p> <p>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意願調查表</p> <p>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甄選申請表【○○○年】</p> <p>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校內申請表【○○○年】</p> <p>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表</p> <p>六、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分配原則表(複審會議用)</p> <p>七、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經費核定表(複審會議用)</p> <p>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處短期出國學生返國前後注意事項表</p> <p>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p> <p>十、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申請第二期款核銷單據</p> <p>十一、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申請第二期款核銷單據</p> <p>十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情形檢核表及經費支用一覽表(結案用)</p>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流程圖-學海飛颺 (U301)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流程圖-學海惜珠 (U301)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流程圖-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U301)

